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房产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竞拍铜川市耀州区翔恒欣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恒欣达”或“交易对方”）持有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的创业大厦东辅楼、北辅楼（以下简称“标的房产”）。

本次竞拍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推动本事项，包括且不限于决定通过参与公开拍卖方式竞拍等方式收购标的房产、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铜川市耀州区翔恒欣达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MAB24JN175

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街道办文营西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关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主要股东：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翔恒欣达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房产概况

(1) 房产名称：创业大厦东辅楼、北辅楼

(2) 房屋产权证：陕（2021）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40447 号（东辅楼）；
陕（2021）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40463 号（北辅楼）

(3) 房产所在地：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

(4) 房屋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 房屋建筑面积：东辅楼 8,726.65 m²；北辅楼 2,648.65 m²。

(6) 房屋评估总价：据交易拍卖处置方提供的经陕西开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陕开元评报字(2021)第 175 号，东辅楼评估价为 5,695.88 万元人民币；陕开元评报字(2021)第 176 号，北辅楼评估价为 1,614.35 万元人民币。

(7)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8) 使用期限：40 年

2. 标的房产权属状况

(1) 交易拍卖处置方：铜川市耀州区翔恒欣达建材有限公司

(2) 拍卖标的权利人：铜川市耀州区翔恒欣达建材有限公司

(3) 竞拍起拍价：7,310.23 万元

(4) 保证金：140 万元

标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翔恒欣达对标的房产拍卖定价主要系依据陕西开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陕开元评报字(2021)第 175 号,评估价为 5,695.88 万元人民币(东辅楼);陕开元评报字(2021)第 176 号,评估价为 1,614.35 万元人民币(北辅楼),合计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7,310.23 万元。本次交易实际成交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及风险

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标的资产,由于可能存在其他参与竞拍方,考虑竞价等不确定性因素,竞拍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大幅上扬导致竞拍失败无法获得上述标的资产的风险,届时本次交易事项将自动终止。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成功竞得相关房产后,拟利用标的房产建造 IDC 数据中心,进一步推进公司 IDC 及云计算业务在西部地区的节点布局,面向西部地区开展数字底座的建设,构建集大数据采集、存储、数据分析、SAAS 应用为一体的大数据产业链,挖掘政企客户在智慧政务、智慧产业、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智慧旅游、智慧社区等多场景的相关需求;

2.在“双碳和节能”大背景下,公司收购相关房产后,拟与当地高等院校联合建设节能创新实验室,进行节能方面的技术创新,并建立能源监管云平台,收集并保存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需要,合理并有效管理能源资源用量的需要,分析并展示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需要,为节能改造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收购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相关房产的事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 IDC 及云计算业务在西部地区的节点布局,符合公司现实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严格按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